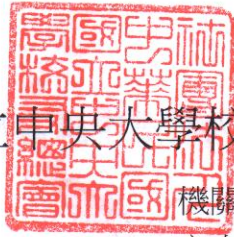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

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聯絡人：邱燕淇

聯絡電話：03-4227151#57045

傳真電話：03-4260971

電子信箱：kelly@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1)中大校友(會)字第 101052²⁴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六屆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暨申請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等
相關資料各乙份，請 鑒核。

說 明：

壹、復 貴部 101 年 5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83792 號函。

貳、附件名稱如後：

一、會員大會紀錄。 p.3

二、100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p.4~9

三、101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p.10~14

四、第六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p.15~16

五、第六屆「理事」、「監事」、「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二份。 p.17~30

六、第六屆新當選負責人當選申請書及二寸光面照片兩張。 p.31

七、會址借用同意書乙份。 p.32

八、會員名冊乙份。 p.33~94

九、會員大會手冊乙份。

理事長

袁乃丁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六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18日上午10時

二、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60人，實際出席52人

四、缺席人員：8人

五、列席人員：校友組組長與全體組員，計5人。

六、主席：王隆（原屆理事長主持）

紀錄：潘采芹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選舉事項：發票：雷美琮、監票：王隆、唱票：吳秋萍、計票：劉芝秀。

選舉結果：

● 理事當選人數計35人：

張財星（108票）、郭章瑞（73票）、古明芳（113票）、王隆（101票）、張涵郁（81票）

張鎮華（73票）、張桂祥（138票）、施義芳（99票）、黃忠發（71票）、曾世明（77票）

黃一平（94票）、王祥湘（79票）、詹耀裕（97票）、林裕偉（96票）、方永城（95票）

沈盈志（76票）、李鍾熙（121票）、蔣孝澈（96票）、陳文逸（87票）、吳汝瑜（87票）

胡叔貞（56票）、陳漢棟（73票）、張明忠（102票）、丘立全（74票）、藍健菖（63票）、徐志恆

（70票）、陳宗位（60票）、袁万丁（85票）、鄧忠民（67票）、林沛練（172票）、鍾鼎國（80票）

）、彭啟明（164票）、賴信志（73票）、陳建弘（105票）、王雅慈（70票）

候補理事：

蔡國忠（56票）、李淑萍（53票）、鄒國臺（53票）、蘇文毓（51票）、陳慶紹（52票）、

吳昇奇（50票）、陳光增（49票）

監事當選人數計11人：

姚振黎（99票）、張添晉（125票）、朱泰良（122票）、蔣逸儒（108票）、黃興燦（150票）

王乾盈（186票）、徐行（127票）、呂凌霄（147票）、楊潔豪（142票）、吳德榮（129票）

黃建仁（11票）

候補監事：

沈麗梅（94票）、胡賜益（76票）、魏一健（76票）

十三、散會：下午1時。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一、工 作 報 告

一、財務報告：本年度移交現金 353,057。

二、會務報告：以下就「校友聯誼」、「在校生扶持」與「回饋母校」三方面簡報本屆會務成果。

1、校友聯誼

※舉辦 1 場校友專題演講，提供校友媒體方面知識與運用守則。

時間：100 年 4 月 19 日

演講人：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彭啟明

題目：媒體宣傳與溝通

2、在校生扶持

舉辦 1 場校友專題演講，提供在校生職場經驗。

時間：99 年 09 月 14 日

演講人：台積電員工關係部人力資源營運中心副理 彭冠宇

題目：N 世代的衝撞

3、回饋母校

捐贈專款與母校，資助校慶期間各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二、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增	加	減	
1		本會收入	230,000	230,000	0		
	1	入會費	230,000	230,000	0		
	2	常年會費	0	0	0		
	4	會員捐款	0	0	0		
2		本會支出	70,625	230,000		159,375	
	1	人事費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2	辦公費	11,000	42,000		3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7,000		6,000	
	2	印刷費	0	10,000		10,000	
	4	旅運費	10,000	15,000		5,000	
	5	郵電費	0	10,000		10,000	
3		業務費	54,625	112,000		61,055	
	1	會議費	30,945	30,000	945		
	2	聯誼活動費	20,000	45,000		25,000	
	5	考察觀摩費	0	10,000		10,000	
	6	會刊(訊)編印費	0	0	0		
	10	研究發展費	0	7,000		7,000	
	12	其他業務費	3,680	20,000		16,320	
10		雜項支出	0	30,000		30,000	
11		預備金	0	36,000		36,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0		5,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結餘	159,375	0	159,375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計：陳瑋婷

製表：陳瑋婷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三、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193,682		本 期 支 出	70,625	
本 期 收 入	230,000		本 期 結 存	353,057	
合 計	423,682		合 計	423,682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計：陳瑋婷

出 納：潘采芹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四、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5,000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5,000		
		結 餘	5,000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出 納：潘采芹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五、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料	金 額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353,057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0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5,000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0
土地	0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基 金	
減累計折舊－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5,000
事務器械設備		餘 絀	
減累計折舊－		累計餘絀	193,682
事務器械設備	0	本期餘絀	159,375
儀器設備			
減累計折舊－			
儀器設備	0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			
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 計	358,057	合計	358,057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六、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 產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財 產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保 管：駱季青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1 年度
一、工 作 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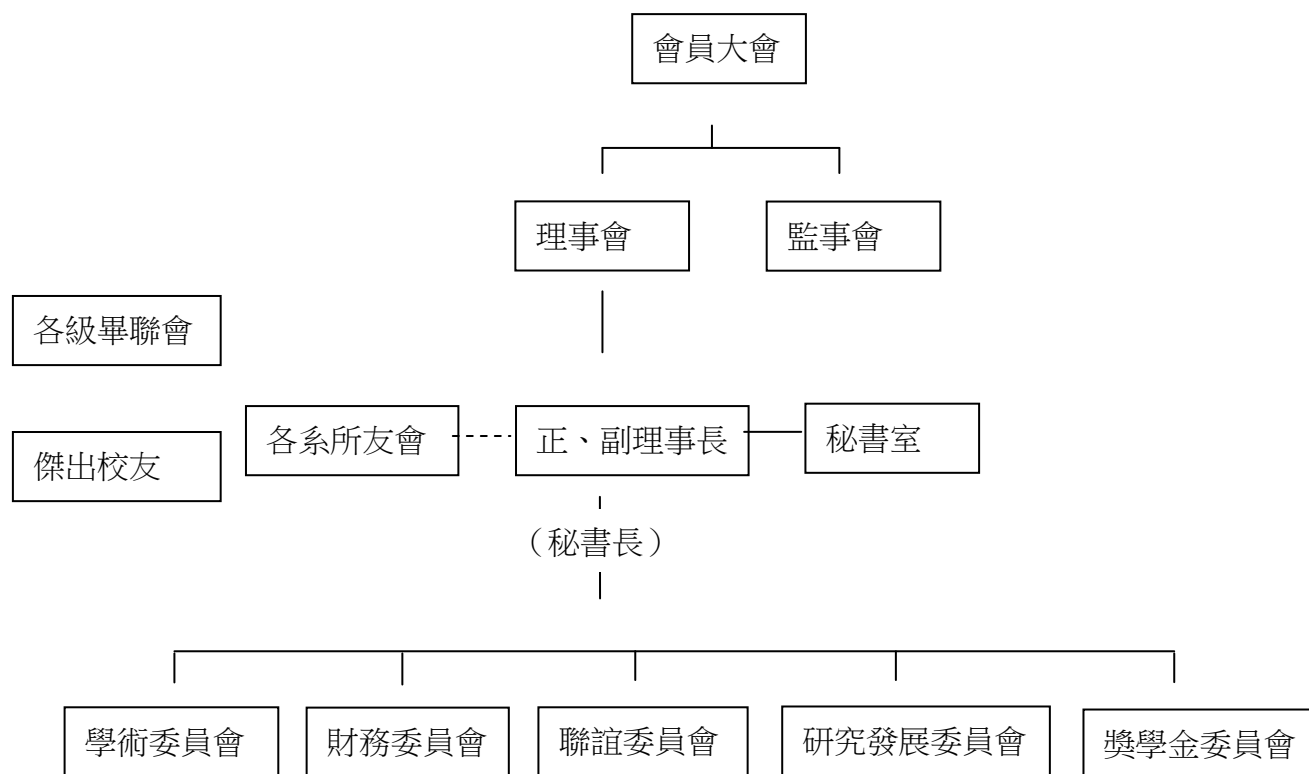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六屆會務計畫案

一、會務執行願景

- 1、整合校友人力資源，協助母校發展特色教學。
- 2、聯誼交流，促進跨業及專業智慧經驗分享。
- 3、提供在學同學生涯規劃，學習策略之顧問諮詢。
- 4、舉辦人文美學講座、生活議題，共創母校卓越美好願景。
- 5、建構產官學互動平台，提昇專業研究、學術成就與實務訓練。

二、組織架構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組織圖



※說明：

1. 校友總會除理事長一名，另設副理事長三名協助會務。理事長由袁万丁先生出任，副理事長由林沛鍊先生、彭啟明先生、林裕偉先生出任。
2. 理事長之下另設秘書長一名，秘書長得依狀況另聘其他專員，處理總會行政、總務、聯絡、活動等庶務。第六屆秘書長由校友組陳奇峯組長擔任，下領校友組組員邱燕淇小姐負責秘書業務、駱季青小姐負責學術研究與獎學金等業務、陳瑋婷小姐負責聯誼等活動業務、潘采芹小姐負責財務相關業務。**除上述校友組之人力，可視情形聘請工讀生。**
3. 理事會之下，成立各項委員會，以推動總會各面向之發展。各委員會之成員與任務說明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任務
1.	學術委員會	委員長：林沛鍊先生	專業研究、學術發展
2.	財務委員會	委員長：林裕偉先生	財務開發、籌募管理
3.	聯誼委員會	委員長：彭啟明先生	策劃執行聯誼活動、推動各系所成立系所友會
4.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長：張涵郁先生	總會智庫
5.	獎學金委員會	委員長：彭啟明先生，委員：李鍾熙先生、林沛鍊先生	備審各系所獎學金申請人
其他		總會相關出版業務目前委由秘書室校友組承辦，如有審查等需求，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三、工作計劃

工作項目

- (一) 校友資訊之建置整合。
 - (二) 積極邀約校友參與校友總會之運作與活動。
1. 傑出校友
 2. 校友達人

3. 各級畢聯會、系所友會

(三) 成立台灣北、中、南三區及國外成立校友總會分會或聯誼會組織。

1. 台灣地區：(1) 台北市 (2) 中壢地區 (3) 新竹地區 (4) 台中地區 (5) 高雄地區

2. 大陸地區

3. 國外地區：(1) 美西 (2) 美東 (3) 其他

(四) 充實學校校友服務網站，擴大校友交流、聯誼、服務平台。

(五) 發行網路電子季刊，報導校友近況交流及會務推展等事宜。

(六) 參與新春團拜、校慶等活動之籌畫工作。

(七)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作業。

(八) 推動整合各系所友會。

(九) 協助校史編撰。

(十) 關懷老校友。

(十一) 協助校務。

(十二) 校友講座。

四、會議規劃

1、校友大會，每年一次。

2、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會議召開方式為三個月一次，主席由理事與副理事長（共四位），輪流主持。

五、活動規劃

1、例會

月份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二月	新春團拜	母校	校友總會	台北
四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台北
六月	校慶（傑出校友頒獎）	母校	校友總會	中壢
七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未定
十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未定
十二月	年終餐敘	校友總會		未定

2、不定期活動

- (1) 人物學習、專題演講。
- (2) 會務發展座談會。
- (3) 專題研討會。
- (4) 聯誼活動（參訪、餐敘、戶外活動等）。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1 年度
二、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325,000	230,000	95,000			
	1		入會費	200,000	230,000			30,000	預計收一般會員 400 人，每人入會費 500 元
	2		常年會費	25,000	0	25,000			預計收常年會員 5 人，每人入會費 5,000 元
	4		會員捐款	100,000	0	100,000			
2			本會支出	325,000	230,000	95,000			
	1		人事費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2		辦公費	43,000	42,000	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0	7,000	3,000			
		2	印刷費	13,000	10,000	3,000			常務理監事聘書等印刷費
		4	旅運費	10,000	15,000			5,000	理監事會議交通補助 新春團拜在校生表演者車馬費補助
		5	郵電費	10,000	10,000	0			聘書寄送郵寄費用
	3		業務費	282,000	112,000	17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編列。
		1	會議費	50,000	30,000	20,000			理監事會議餐敘、場佈與禮品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70,000	45,000	25,000			聯誼活動講師費、誤餐費
		5	考察觀摩費	20,000	10,000	10,000			赴國內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30,000	0	30,000			校友總會摺頁冊印刷費
		10	研究發展費	5,000	7,000			2,000	內部組織會議雜支
		12	其他業務費	40,000	20,000	20,000			補助中央大學畢聯會活動費用為主
	10		雜項支出	47,000	30,000	17,000			
	11		預備金	15,000	36,000			21,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0	5,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計：陳瑋婷

製 表：陳瑋婷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六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中央大學總圖書館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劉代理校長振榮、王隆理事長、賴主任祕書景義、校友組陳組長奇峯、林沛練、王雅慈、胡淑貞、呂凌霄、彭啟明、張桂祥、李鍾熙、陳建弘、王隆、王乾盈、施義芳、林裕偉、蔣孝澈、方永城、陳文逸、吳汝瑜、袁萬丁、張涵郁、鍾鼎國、王祥湘、曾世明、沈盈志、丘立全、陳漢棟、郭章瑞、黃忠發、黃興燦、姚振黎、張添晉、朱泰良、蔣逸儒。
- 四、缺席人員：無
- 五、列席人員：李淑萍祕書長、駱季青、潘采芹、邱燕淇。(含候補理監事及相關貴賓)
- 六、主 席：王隆理事長 紀錄：駱季青、邱燕淇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略)
- 十、選舉第六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選舉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11席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當選人：王祥湘(15票)、袁萬丁(15票)、彭啟明(15票)、李鍾熙(14票)、林沛練(13票)、林裕偉(13票)、黃忠發(13票)、吳汝瑜(12票)、施義芳(11票)。
◎選舉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當選人：袁萬丁(全員一致贊成)
◎選舉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
常務監事當選人：王乾盈(4票)、黃興燦(2票)、姚振黎(2票)。
- 十一、移交：前屆期間之檔案、財務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4份移交第六屆理事長，由監事主席監交
- 十二、第六屆新當選理事長致詞：(略)
- 十三、討論提案：
提案1
案由：今年適逢母校50週年，校友總會是否有配合活動。
說明：配合校慶宣傳，鼓勵校友返校，總會訂製紀念品工校友留念，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2
案由：如何善用學校與校友總會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1.校方球類競賽活動，惠請校友踴躍參加。
2.總會經費盡不要大幅動動用，理監事應配合任期，年繳一萬元會費，其餘捐款則捐予校友總會。
決議：通過。
提案3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並應取得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
決議：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電話為03-4227151#57042～57046。

提案4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

決議：秘書長由母校校友組組長陳奇峯先生擔任，並領其下校友組組員協助相關庶務。

十四、臨時動議：

中大校友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清寒學生獎學金將頒予英文系之許羚奕同學。

十五、散會。

借用同意書

本校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借用
本校校友組位址並與校友組共用辦公室。校友組位址：桃園
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

【借用方】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六屆理事長：

袁乃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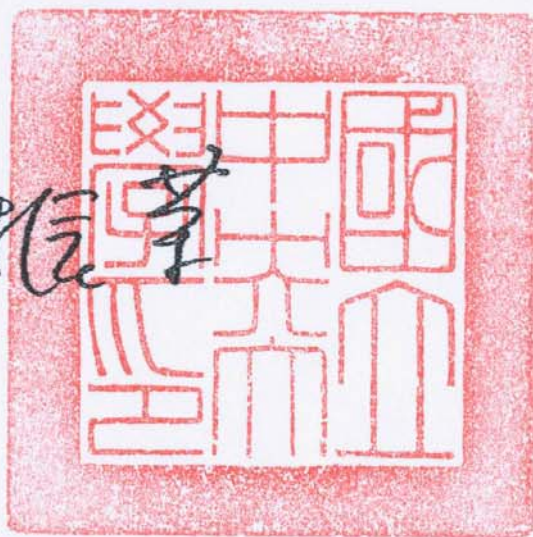


【出借方】

國立中央大學

代理校長：

袁振華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借用方與出借方各執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六屆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屆會員大會手冊

目錄

一、大會議程-----	P.2
二、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P.3
三、一〇〇年度工作報告-----	P.9
四、一〇〇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P.10
五、一〇一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	P.15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介紹來賓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十、討論提案

(一)通過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
基金收支表

(二)通過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三)其他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選舉理監事

十三、散會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
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
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

(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

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工 作 報 告

第五屆校友總會運作時間：99 年 3 月 18 日～101 年 3 月 18 日

一、財務報告：本年度移交款項計

二、會務報告：以下就「校友聯誼」、「在校生扶持」與「回饋母校」三方面簡報本屆會務成果。

1、校友聯誼

※舉辦 1 場校友專題演講，提供校友媒體方面知識與運用守則。

時間：100 年 4 月 19 日

演講人：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彭啟明

題目：媒體宣傳與溝通

2、在校生扶持

舉辦 1 場校友專題演講，提供在校生職場經驗。

時間：99 年 09 月 14 日

演講人：台積電員工關係部人力資源營運中心副理 彭冠宇

題目：N 世代的衝撞

3、回饋母校

捐贈專款與母校，資助校慶期間各系所校友回娘家活動。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目	增	加	
1			本會收入	230,000		230,000		0				
	1		入會費	230,000		230,000		0				
	2		常年會費	0		0		0				
	4		會員捐款	0		0		0				
2			本會支出	70,625		230,000				159,375		
	1		人事費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2		辦公費	11,000		42,000				3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7,000				6,000		
		2	印刷費	0		10,000				10,000		
		4	旅運費	10,000		15,000				5,000		
		5	郵電費	0		10,000				10,000		
	3		業務費	54,625		112,000				61,055		
		1	會議費	30,945		30,000		945				
		2	聯誼活動費	20,000		45,000				25,000		
		5	考察觀摩費	0		10,000				10,000		
		6	會刊（訊）編印費	0		0		0				
		10	研究發展費	0		7,000				7,000		
		12	其他業務費	3,680		20,000				16,320		
	10		雜項支出	0		30,000				30,000		
	11		預備金	0		36,000				36,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0				5,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3			本期結餘	159,375		0		159,375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計：陳瑋婷

製表：陳瑋婷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193,682			本 期 支 出	70,625		
本 期 收 入	230,000			本 期 結 存	353,057		
合 計	423,682			合 計	423,682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出 納：潘采芹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5,000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0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5,000		
		結 餘	5,000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出 納：潘采芹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353,057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0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5,000	其他負債		0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0
土地		0	雜項負債		0
房屋及建築			基金		
減累計折舊－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5,000
事務器械設備			餘 絀		
減累計折舊－			累計餘絀		193,682
事務器械設備		0	本期餘絀		159,375
儀器設備					
減累計折舊－					
儀器設備		0			
交通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					
交通運輸設備		0			
雜項設備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 計		358,057	合 計		358,057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0 年度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 產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財 產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 計：陳瑋婷 保 管：駱季青
製 表：陳瑋婷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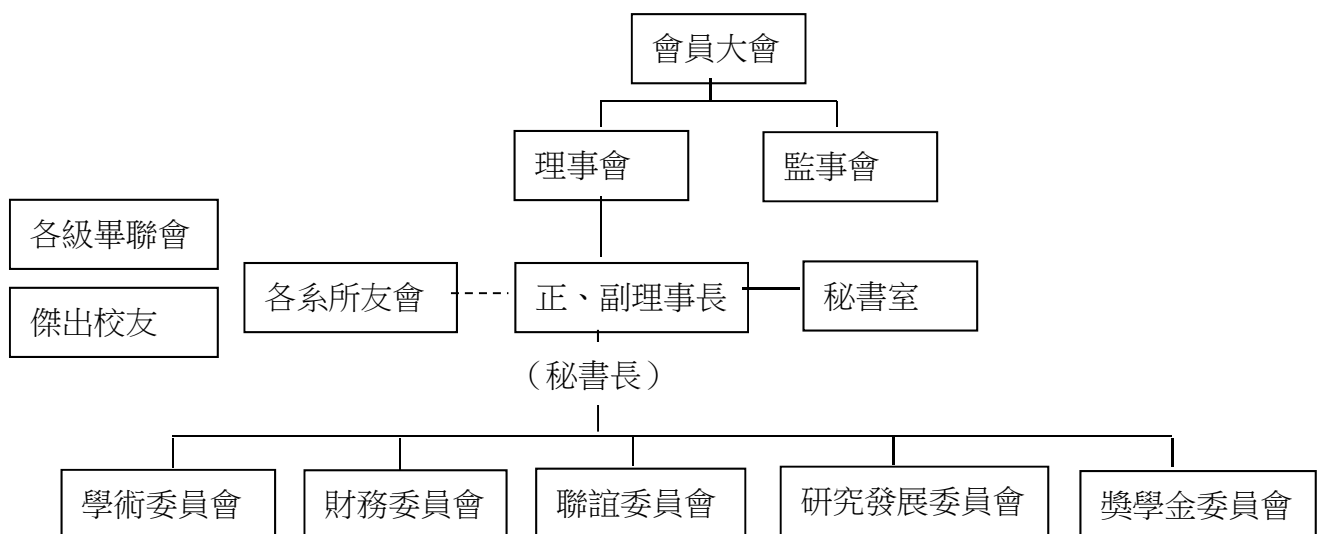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六屆會務計畫案

一、會務執行願景

- 1、整合校友人力資源，協助母校發展特色教學。
- 2、聯誼交流，促進跨業及專業智慧經驗分享。
- 3、提供在學同學生涯規劃，學習策略之顧問諮詢。
- 4、舉辦人文美學講座、生活議題，共創母校卓越美好願景。
- 5、建構產官學互動平台，提昇專業研究、學術成就與實務訓練。

二、組織架構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組織圖



※說明：

1. 校友總會除理事長一名，另設副理事長三名協助會務。理事長由袁万丁先生出任，副理事長由林沛鍊先生、彭啟明先生、林裕偉先生出任。
2. 理事長之下另設秘書長一名，秘書長得依狀況另聘其他專員，處理總會行政、總務、聯絡、活動等庶務。第六屆秘書長由校友組陳奇峯組長擔任，下領校友組組員邱燕淇小姐負責秘書業務、駱季青小姐負責學術研究與獎學金等業務、陳瑋婷小姐負責聯誼等活動業務、潘采芹小姐負責財務相關業務。**除上述校友組之人力，可視情形聘請工讀生。**
3. 理事會之下，成立各項委員會，以推動總會各面向之發展。各委員會之成員與任務說明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任務
1.	學術委員會	委員長：林沛鍊先生	專業研究、學術發展
2.	財務委員會	委員長：林裕偉先生	財務開發、籌募管理
3.	聯誼委員會	委員長：彭啟明先生	策劃執行聯誼活動、推動各系所成立系所友會
4.	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長：張涵郁先生	總會智庫
5.	獎學金委員會	委員長：彭啟明先生，委員：李鍾熙先生、林沛鍊先生	備審各系所獎學金申請人
	其他	總會相關出版業務目前委由秘書室校友組承辦，如有審查等需求，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三、工作計劃

工作項目

- (一) 校友資訊之建置整合。
- (二) 積極邀約校友參與校友總會之運作與活動。
 1. 傑出校友
 2. 校友達人
 3. 各級畢聯會、系所友會
- (三) 成立台灣北、中、南三區及國外成立校友總會分會或聯誼會組織。

1. 台灣地區：(1) 台北市 (2) 中壢地區 (3) 新竹地區 (4) 台中地區 (5) 高雄地區

2. 大陸地區

3. 國外地區：(1) 美西 (2) 美東 (3) 其他

(四) 充實學校校友服務網站，擴大校友交流、聯誼、服務平台。

(五) 發行網路電子季刊，報導校友近況交流及會務推展等事宜。

(六) 參與新春團拜、校慶等活動之籌畫工作。

(七)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作業。

(八) 推動整合各系所友會。

(九) 協助校史編撰。

(十) 關懷老校友。

(十一) 協助校務。

(十二) 校友講座。

四、會議規劃

1、校友大會，每年一次。

2、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會議召開方式為三個月一次，主席由理事與副理事長（共四位），輪流主持。

五、活動規劃

1、例會

月份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二月	新春團拜	母校	校友總會	台北
四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台北
六月	校慶（傑出校友頒獎）	母校	校友總會	中壢

七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未定
十月	理監事會(參訪，專題演講)	校友總會		未定
十二月	年終餐敘	校友總會		未定

2 、不定期活動

- (1) 人物學習、專題演講。
- (2) 會務發展座談會。
- (3) 專題研討會。
- (4) 聯誼活動（ 參訪、餐敘、戶外活動等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1 年度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 明
							增	加	減	
1			本會收入	325,000		230,000	95,000			
	1		入會費	200,000		230,000		30,000		預計收一般會員 400 人，每人入會費 500 元
	2		常年會費	25,000		0	25,000			預計收常年會員 5 人，每人入會費 5,000 元
	4		會員捐款	100,000		0	100,000			
2			本會支出	325,000		230,000	95,000			
	1		人事費	0		0	0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2		辦公費	43,000		42,000	1,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0		7,000	3,000			
		2	印刷費	13,000		10,000	3,000			常務理監事聘書等印刷費
		4	旅運費	10,000		15,000		5,000		理監事會議交通補助 新春團拜在校生表演者車馬費補助
		5	郵電費	10,000		10,000	0			聘書寄送郵寄費用
	3		業務費	282,000		112,000	17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編列。
		1	會議費	50,000		30,000	20,000			理監事會議餐敘、場佈與禮品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70,000		45,000	25,000			聯誼活動講師費、誤餐費
		5	考察觀摩費	20,000		10,000	10,000			赴國內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30,000		0	30,000			校友總會摺頁冊印刷費
		10	研究發展費	5,000		7,000		2,000		內部組織會議雜支
		12	其他業務費	40,000		20,000	20,000			補助中央大學畢聯會活動費用為主
	10		雜項支出	47,000		30,000	17,000			
	11		預備金	15,000		36,000		21,000		
	12		提撥基金	5,000		0	5,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團體負責人：袁万丁

秘書長：陳奇峯

會計：陳瑋婷

製表：陳瑋婷